

臺南市文化國小學生考試規則

110.11.10 行政會議通過
110.12.3 學年主任會議修正
113.02.21 校務會議修正
114.2.5 校務會議修正

- 一、本校學生考試悉照本規則辦理之。
- 二、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考試時，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除病假或重大事故外，請假須於考試前辦理。未經准假而擅自缺考者，除該科考卷成績以零分計且不得申請補考，並以曠課論處。
- 三、學生於學校辦理定期評量時，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前項補考試事項，以複本卷進行補考。(依照 113 年 4 月 24 日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
- 四、除試題字跡不明者外，學生不得向監考老師請求說明題目。
- 五、考試當節學生不得將智慧型裝置(例如：智慧型手錶)配戴於手腕上。
- 六、未於該節考試結束時等待監考老師將試卷收齊，才得以離開座位或交談。如未將該節試卷繳回予監試老師者，不予補交，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七、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為違反試場規則：
 - (一) 應扣該試卷成績二十分（未滿二十分者以零分計）：
 1. 暗示同學答案者及經同學暗示之答案或提醒修改試卷。
 2. 夾帶文稿或參考資料者。
 3. 窺視他人試題試卷者。
 4. 有意將自己試題試卷讓他人窺視或交予他人者。
 - (二) 先給予口頭警告一次再次發生登記於教務處考場紀錄表扣該試卷成績五分：
 1. 交頭接耳，任意談話者。
 2. 左顧右盼。
 3. 拿出與考試非相關的玩具、物品玩耍。
 4. 未經指示或同意，將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或具有計算、記憶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
 5. 考試結束鈴響後繼續作答。
 6. 未等候監考老師將試卷收齊，離開座位或交談
- 八、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違反試場規則之情節極嚴重者，該試卷成績加重扣分(30 分)：
 1. 嚴重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者。
 2. 不服從監考老師指揮者。
- 九、本考試規則其他未盡事宜，視當時情節由教務處簽請校長裁示或召開行政會議討論決定之。
- 十、本規則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